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6,120,730	3.8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3,318	2.96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148,856	1.30
5	唐武盛	11,332,300	1.22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015,872	1.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 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526,060	0.8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7,080,306	0.7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 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6,280,825	0.67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5,111,300	0.55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刘建伟	37,118,750	4.63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6,120,730	4.5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3,318	3.44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148,856	1.51
5	唐武盛	11,332,300	1.41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015,872	1.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 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526,060	0.9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7,080,306	0.8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 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6,280,825	0.78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5,111,300	0.64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